



香 港 商 船 资 讯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香港为落实《1966年国际载重线公约》（经关于该公约的1988年议定书修改的版本）的最新规定而订立的经修订法规生效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、船级社和造船商

概要

本文旨在请有关各方留意，香港为落实《1966年国际载重线公约》（经关于该公约的1988年议定书修改的版本）（《载重线公约》）的规定而订立的三(3)条经修订法规和一(1)份生效日期公告即将生效。修订规例和生效日期公告将分别于2018年6月1日和2018年5月28日生效。

1. 为落实国际海事组织（IMO）通过的《载重线公约》的最新修正案，下列附属规例已根据《商船（安全）条例》（第369章）订立：
 - (a) 《2018年商船（安全）（载重线）（修订）规例》（第369AD章）；
 - (b) 《2018年商船（安全）（载重线）（舱面货物）（修订）规例》（第369AE章）；以及
 - (c) 《〈商船（安全）（载重线）（船舶长度）规例〉（废除）规例》（第369AF章）。

上述规例将由2018年6月1日起实施。

2. 一份关于上述修订规例的生效日期公告亦已订立，公布《2009年商船（安全）（修订）条例》（2009年第10号条例）的若干条文将由2018年5月28日起实施。

3. 上述规例和生效日期公告的文本载于本文附件1至4，并见于以下海事处网页：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sc/msnote/msin.html>。

4. 此外，本文附录表列 2003 年以来通过的各项《载重线公约》修正案，以供参阅。

5. 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、船级社和造船商务须留意并遵从该等修订规例的规定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

2018 年 5 月 11 日